奈曼旗水务局信息公开 相关配套制度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

奈曼旗水务局办公室 发布

目 次

| 1. | 总则 | . 1 |
|----|--------|-----|
| 2. | 责任追究情形 | . 1 |
| 3. | 责任追究 | . 2 |
| 4、 | 附则 | . 3 |

奈曼旗水务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及时纠正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违规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711号)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有关规定,结合我局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奈曼旗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,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,需要追究责任的,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要坚持实事求是、违法必究、惩处与教育并重、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实行分级负责制。

第二章 责任追究情形

第五条 本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,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依法追究责任:

- (一)未按照《条例》规定的公开范围和期限主动公开、 更新政府信息的;
- (二)未按照《条例》要求编制、公布和更新政府信息公 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;
 - (三)未按时编制、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;
- (四)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、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,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但不发布、不澄清的;

- (五)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要求提供政府信息的申请,无正当理由不受理、不回复、拖延办理,或对应当提供的政府信息不提供及提供虚假政府信息的;
- (六)违反规定收取费用,或者通过其他组织、个人以有 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;
- (七)未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,公开不应 当公开的政府信息,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;
- (八)拒绝、干扰依法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的监督检查;不落实监督检查决定、要求的;
 - (九)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其他行为。

第三章 责任追究

第六条 责任追究的方式包括:

- (一) 责令改正;
- (二)通报批评;
- (三)行政处分;
- (四)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。

以上责任追究方式,可以单独适用或合并适用。

第七条 本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,有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,责令改正;情节较重的通报批评;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追究责任,并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从轻或免予处理:

- (一) 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的;
- (二)及时改正错误的;
- (三) 主动采取措施, 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避免社会不良影

响的;

(四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从重处理:

- (一)推卸、转嫁责任的;
- (二)干扰、妨碍调查处理的;
- (三)问题发生后,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,致使损失或者 不良影响扩大的;
 - (四)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;
 - (五)屡查屡犯的;
 - (六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